

新OPT制度的解说

全洪敏律师 (Illinois, Indiana 律师)

2016年5月10日开始实行新的OPT (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) 制度, 对于STEM (Science, Technology,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) 专业者来说, 由原先的OPT期间29个月延长至36个月是这次新OPT制度的核心。

背景说明

2015年华盛顿的某公司对美国国土保安部提出诉讼, 理由是被告对于外国留学生提供的OPT制度中, 仅对STEM专业者提供更多的17个月的制度违背了公平的原则。2015年10月, 联邦法院对被告进行了违法判决, 但理由并不是违反了原告所主张的“公平的原则”, 而是立法程序上的缺陷。同时, 暂定本判决的有效效率至2016年2月, 并给政府修订本次程序上缺陷的机会。主张OPT延长制度正当性的政府, 在规定的时间内, 修正了全部“程序上的缺陷”并提出了OPT期间由现行的29个月延长至36个月的改善案。新的延长案通过联邦政府公报的告示收集舆论, 并自2016年5月10日起正式生效。因而, 今后STEM专业者可获得36个月的OPT时间。

新OPT制度的主要内容

1. 允许期间

非STEM专业者像以前一样只允许12个月的OPT期间。STEM专业者也是先申请12个月的OPT, 之后再申请延长24个月。

2. OPT申请期间

OPT截止日期根据OPT开始日期而变化, 所以何时申请OPT极其重要。

*OPT申请允许期间: I-20上所显示的Completion Date为基准, 提前90天起至60天以后。

*30日的规定

在申请OPT的时候, 申请者得事先拿到由学校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发放的新I-20 (OPT申请用)。但是, 自新发放的I-20发放日 (Issuance date) 起, 在30日以内必须向移民局提交OPT申请表 (USCIS form I-765)。

3. Grace Period

OPT的 Grace Period 期间是60天。Grace Period是OPT期间结束之后所提供的60天的出国准备期间。这期间可以在美国合法滞留, 但不可工作。OPT所允许的业务截止时间以EAD上的截止日为基准, 所以不允许在这期间工作。在Grace Period期间可以延长其他非移民身份或学生身份, 也可以申请绿卡。

4. 90-days Unemployment rule vs. 150-days unemployment rule

在所提供的OPT期间, Non-STEM专业者是90天, STEM专业者是150天以上, 如持续unemployed的状态, OPT会立刻截止。在这情况下, 并不会提供Grace Period, 并且要马上离开美国。

如上申请时期所述, Late Application的申请者 completion date 的60天以后也没有找到sponsor (雇主) 的情况, 也可以申请OPT。这60天期间可看作是 Grace Period 期间并不包括在90-days Unemployment Rule。随着第61天起, 看作是工作开始日期申请OPT, 其之后90天在非雇用的状态下维持OPT身份。即, 从 completion date 以后以非雇用的状态可在美国滞留150天。但, 在那之后必须要找到sponsor (雇主), 并申请延长OPT。

5. Sponsor (雇主)

OPT申请者必须要找到雇主。雇主只要是美国境内的企业就可以, 与

owner的国籍无关。外国国籍的owner持E2的签证运营的企业并设立了美国法人, 可成为OPT的雇主。OPT的申请与H1B或绿卡的申请不同, 并不要求雇主的事业规模和经济能力。

如上所述, 重要的是已经在150天的非雇用状态, 但又想延长剩下的9个月的OPT期间, 必须要找到雇主。但, 没有找到雇主, 又想利用如上所述的OPT全部期间, 可以找律师咨询并找出可以代替雇主的方案。即, 毕业后在美国境内没有找到合适的雇主, 但又想获得12个月的OPT期间, 可以通过其他制度获得这12个月的OPT。

6. 专业的相关性

OPT所允许的position, 必须要与申请者的专业有关。

7. OPT所允许的工作期间

想要在OPT期间参加工作, 首先要获得EAD, 在移民局审核期间不可工作。即, 拿到EAD以后, 并只在EAD上所允许的工作日期范围内可以参加工作。

8. 被强化的雇主程序

这次的延长制度所包括的更改内容中, 最显眼的是被强化的雇主程序。因为, 这次更改的OPT制度期间是与H1B相当的期间 (36个月), 所以对雇主的责任相当强调。尤其是, 对现有的12个月或29个月制度中没有提到过的“雇主教育程序的解说”。雇主通过OPT雇用外国人时, 必须要证明公司内设有针对外国人的业务教育程序。此制度仅适用于STEM专业者, 对于12个月的Non-STEM专业者无关。但是, 对于没有找到雇主而通过其他方案先拿到12个月的OPT的STEM专业者, 如想继续多延长24个月也要遵守这一被强化的程序。

对这次修改的新OPT制度有兴趣的 大学学生会或学生团体, 想雇用外国人的企业团体, 或想在非雇用的状态下延长OPT的学生, 欢迎咨询全洪敏律师事务。

咨询电话:

847-660-4233 (English)
317-701-2768 (中文) Jane Quan

中国 EB1 将出现排期 常见问题与答案

作者: 北美联合律师

近日北美联合律师事务所 (WeGreened.com) 接获许多申请人针对8、9月中国EB1排期倒退的询问, 于此统一整理出常见的问答集。

问: 何谓排期? 何谓Priority Date? 为什么我无法立即递交 I-485申请?

答: 美国国务院对于每一财政年度对核发的绿卡数量有限制, 因此在每个类别底下, 针对不同国家的申请数量有一定的配额。一旦申请数量大于配额, 便会产生签证排期 (等候名单)。若是您该月的Priority Date在该类别下为Current, 代表您在那个期间可以递交I-485表格。排期表每个月会由USCIS固定更新, 请见<https://www.uscis.gov/visabulletininfo>。

问: 目前中国EB1有排期吗?

答: 基本上往年EB1第一类别职业移民绿卡皆无排期限制。但是根据最新签证公告, 将会在8、9月限制中国出生申请人递交I-485。但是该限制又会于10月之后解除, 也就是说中国EB1申请人在10月之后仍可继续递交I-485。

问: 我已经递交I-485申请, 8、9月的排期倒退会对我的I-485有影响吗?

答: 不会。您的I-485会持续维持待审状态 (pending), 到了10月之后才会恢复获审资格。

问: 连同我I-485一并递交的I-765 (EAD工卡) 与I-131 (AP旅游证) 会受影响吗?

答: 排期倒退不会影响EAD与AP的处理与发放, 目前I-765/I-131的处理时间为90天。若您已经收到EAD与AP, 您必要时还是可以正常使用。需要延长EAD与AP的申请人, 也可以照常办理延长。

问: 如此说来, 哪些情况的申请人需要特别关注?

答: I-485除了最终批准可以拿到绿卡, 还有两大好处: (1) 递交I-485之后您在没有其他身份的情形下, 可以合法留在美国; (2) 递交I-485同时可以一起递交I-765/I-131取得工作权利与旅游证。因此, 若您的身份即将过期, 或是您急需工卡, 您可考虑在7月30日之前赶紧递交I-485表格。

问: 我正准备递交我的I-140 EB1A/EB1B, 排期倒退会对我的I-140有影响吗?

答: 不会。I-140为申请绿卡的第一步, 您的I-140递交不受任何排期的限制。

问: 我人在美国境外, 不用递交I-485表格, 要完成领事馆移民签证程序 (Immigrant Visa Processing) 取得绿卡。排期倒退会对我有甚么影响?

答: 在8、9月期间, 您无法完成领事馆程序。但到了10月之后, 该限制又会被取消。

Early Application (90 天以前)	Late Application (60 天以后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在 Completion date 以后立刻参加工作的情况, 必须提前 90 天申请并获得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暂时没有找到 sponsor(雇主)的情况, 60 天以后申请会有利, 可以在这期间努力找一下雇主再申请 OPT。

全洪敏律师事务所
各项移民法律服务·经验丰富·耐心细致

8470 Allison Point Blvd, Suite 222, Indianapolis, IN 46250
317-577-8372 (English)
317-701-2768 (中文)
info@junlawfirm.com
www.junlawfirm.com

Hong-Min Jun
全洪敏 律師

工作签证 H-1b & L1
国家利益豁免 NIW
杰出人才绿卡 EB-1
投资移民 EB-5
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
J1豁免 J1 Waive
非移民签证 Non-immigrant Visa
入籍归化 U.S. Citizenship

交通事故·个人伤害·工伤赔偿·商事、民事、刑事法律服务

印州资深专业律师
经验丰富·服务周到
www.harrisonmoberly.com

Nicholas C. Huang
Harrison & Moberly, LLP
nhuang@harrisonmoberly.com

遗产规划及监护
业务 商务买卖及诉讼
范围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
劳动合同及诉讼

Estate Planning & Administration
Business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
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
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

Indianapolis Office (Market tower)
10 West Market St., Suite 700
Indianapolis, IN 46204
T: (317) 639-4511
F: (317) 639-9565

Hamilton County Office
11611 North Meridian St. Ste 150
Carmel, IN 46032
T: (317) 639-4511
F: (317) 639-9565

Mitch Swedarsky, 刑事辩护律师
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·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

专精 辩护

-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
- 按摩店刑事起诉
-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
- 家庭暴力
- 清除犯罪记录

代理 遗嘱

张丽, 翻译 & 助理; 818-620-6888 (中文); 免费咨询 (24小时/7天)。
317-507-0347 (English) Crim.def.lawyer@gmail.com

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
Zhang & Attorneys, L.P.

移民·绿卡·鉴证

-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
-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
-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
- 纽约/休斯顿/芝加哥/奥斯汀/洛杉矶/硅谷/西雅图七地办公
-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
- 数千例成功案例
- 客户遍布全美

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
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
前移民官加盟我所

精办

- 国家利益豁免 (NIW)
- 杰出人才绿卡 (EB-1)
- 投资移民 (EB-5)
- 工作签证 (H-1B & L-1)
- 劳工证 (PERM)
- 跨国公司主管、经理签证 (EB-1C)
-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

绿卡申请免费评估
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, 请将简历发到
info@hooyou.com

www.hooyou.com

Email: info@hooyou.com 电话: 1-800-920-0880
New York · Houston · Chicago · Austin · Los Angeles · Silicon Valley · Seattle

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. WONG &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英语、国语、粤语、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
美国中文网 Blog: <http://blog.sinovision.net/?303930>

专办疑难案件: 递解令在身、上诉被拒、601A/601 豁免

精办: 投资、庇护、上诉、开案、各类豁免、劳工移民、亲属移民、各类签证 E、H、K、L、O、R、T、U、V、暂缓递解、保释、犯罪记录、子女超龄、梦想法案、入籍等。

电话: 216-566-9908 · 212-226-7011 · 312-463-1899
免费电话: 866-688-9388 (中文)
邮箱 wong@imwong.com

芝加哥: 401 S. LaSalle, Suite 800C, Chicago, IL 60605
其他: 俄亥俄克里夫兰, 俄亥俄哥伦布,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,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, 加州洛杉矶。

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! 英文网址 www.imwong.com 中文网址: www.cimwong.com

-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.nyam1380.com 周五下午4: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: 212-966-1380
-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.nyam1480.com 周五下午4: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: 212-966-5555